5/8 中缝

公告专栏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8月2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953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朗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75,944.7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1、(2016)苏0509执748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李岳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000元；2、(2023)苏0509执1011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邓杰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1,000元；3、(2022)苏0509执207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薛荣与朱林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140元；4、(2019)苏0509执5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平喜申请杨庆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779.2元；5、(2015)吴江执字第59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市振发经贸有限公司、杨虎金、沈美珍、阮金富、杨三宝、倪江平、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5,195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448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东方九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天之娇喷织有限公司、朱跃明、钮红芳、王彬彬、沈玉芳、钮阿根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5,124.8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439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钮阿根、吴江市祥隆布业有限责任公司、朱跃明、钮红芳、沈海祥、朱培明、沈玉芳、王彬彬、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7,389.4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338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东方九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天之娇喷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朱跃明、钮红芳、王彬彬、沈玉芳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1,798.1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223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庆元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天悦针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欣亿来纺织有限公司、沈玉芳、王彬彬、张明其、朱跃明、王小康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08,955.0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6、(2015)吴江执字第148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杨三宝、阮丽萍、吴江市双雄纺织有限公司、李晓云、吴江市振发经贸有限公司、杨虎金、沈美珍、杨建国、钟春荣金融借款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324.81元；7、(2024)苏0509执76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沈婷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100元；8、(2023)苏0509执109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吴跃春、吴曜森、李霞、涂国琼、苏州洛澧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164.64元；9、(2014)吴江执字第362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沈玉芳、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王彬彬、吴江市天之娇喷织有限公司、苏州欣亿来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朱跃明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4,675.7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8月1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4)苏0509执274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周加生与钱怀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7,57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8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4)苏0509执540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东恒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15,687.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3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执行人贾宝欣、占蓓、王解红、张碧琳、梁悦、何珊、黄蝉、侯国华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8,62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8月2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003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顾建群与沈国平、吴江市众鑫汽车修理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11,35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6/7 中缝

公告专栏

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悦国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悦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皖0304执2100号]，现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由悦国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悦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淮上区辣先生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蚌埠皖豫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60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张贵良：本院受理原告李云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赵琦琦、安徽润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告甘保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304民初2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北海市海城区肆悦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晶源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刘君明：原告陈新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10月9日10时至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位于二七区二七路26号20层2020号、2028号、21层2102号、2111号、2115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6年10月6日10时至10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395/02)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沙田锦绣天地7#楼1105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浩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庄加金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枫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赵开杰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常州致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尤玉云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林绍廷：你经营的新北区魏村昊盛钢材加工厂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许雪锋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傅军：由于你侵权，现杨丽丽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清偿通知书》。要求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王利英：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裁字第0589号案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3室，电话：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高伟：本会受理刘名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14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高得生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9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补充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璞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杨陈燕、钟华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1007号]，由仲裁员喻锋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9日16时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第三仲裁庭开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送达回证。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大连三普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天津景贤律师事务所与你方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件编号为[2026]津仲字第0843号。仲裁庭已于2026年9月20日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津仲裁字第084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楚茶(罗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九方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6〕黄仲案字第075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黄仲裁字第08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黄冈仲裁委员会

海南亦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孙美菊、吴淑辉、符怡辉、李静、林雁翎、吴育洲、陈依慧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52、53、54、55、56、57、5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编程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而源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28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雅梵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贤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36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本人刘正明，是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正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一案的被告，我因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公民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深感悔恨自责，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在此，诚恳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向被我的违法行为所伤害的公民致以最真诚的歉意。

致歉人：刘正明
2026年9月23日

公　告

宋喜、刘永丽：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仁市支行与你们关于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2025)朔仲案字第62号裁决书，现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88号四楼，电话：0349-2260990)。特此公告。

朔州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延边万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腾冲市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洪品免烧砖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4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由被告延边万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腾冲市洪品免烧砖厂货款4112551.9元、资金占用费123376元，合计4235927.9元；二、驳回原告腾冲市洪品免烧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700元，由被告延边万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西中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委受理邓志发(身份证号：43242619630417****)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邓志发的伤情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符合十级条款系列5.10.2第12)项"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或轻度功能障碍"，第37)项"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胸膜粘连增厚"，根据4.2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劳鉴工初〔2026〕0066号)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琼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太原牵爱良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479号，申请人安晓旭与被申请人太原牵爱良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次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198号

上海纵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郭建华(身份证：42050419851121****)，称其被单位派遣至云仓配宜昌配送中心工作，以其2026年8月5日在配送中心从事分拣工作时，不慎被叉车压伤左足为由，于2026年8月2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公告

建社险工先偿告〔2026〕第004号

卞兆顺：你单位职工钟学兰，女，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670706****，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上班途中发生工伤事故。2018年3月9日，经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书编号：建人社工认字【2018】第13号)。我处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钟学兰亲属杨文龙等三人书面提交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处于2025年10月25日向卞兆顺依法先行支付相关待遇共计560352.5元(大写：伍拾陆万零叁佰伍拾贰元伍角)。本处于2026年9月7日上门向你单位发出《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由于采用了多种方式均无法送达你本人，现依照相关规定向你单位作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要求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处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我处。逾期仍未偿还的，我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公告

建社险工先偿告〔2026〕第5号

盐城浩锐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刘成东)：你单位职工戴学红，男，身份证号：32092319800309****，于2023年7月4日，在上班途中发生工伤事故。2023年10月30日，经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925工认【2023】第520号)。我处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戴学红书面提交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处于2025年10月25日向戴学红依法先行支付相关待遇共计72500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处于2026年9月7日上门向你单位发出《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由于采用了多种方式均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照相关规定向你单位作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要求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处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我处。逾期仍未偿还的，我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公告

建社险工先偿告〔2026〕第6号

盐城雄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梁国胜，男，身份证号：32092519900307****，于2021年1月3日，在车间发生工伤事故。2021年4月30日，经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925工认【2021】第70号)。我处于2024年12月8日收到梁国胜书面提交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处于2025年10月25日向梁国胜依法先行支付相关待遇共计411607.45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零柒元肆角伍分)。本处于2026年9月7日上门向你单位发出《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偿通知书》，由于采用了多种方式均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照相关规定向你单位作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要求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处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我处。逾期仍未偿还的，我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6〕01552号

申请人：张建云；职工姓名：张建云；性别：男；年龄：61岁，身份证号：51222119650723**；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四川中恒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木工；事故时间：2025年9月28日；事故地点：宜昌；诊断时间：2025年9月28日；受伤害部位：左手**；伤情描述：1、左手开放性指骨近节骨折；2、左手拇指近节骨折；3、左手部开放性损伤伴骨折；4、左手部拇指长屈肌腱断裂；5、左手第5指手部指屈肌腱断裂；6、左手第1指掌侧固有动脉损伤；7、左手第2-4指掌侧固有动脉损伤；8、左手正中神经指掌侧固有神经损伤；9、左手尺神经指掌侧固有神经损伤；10、左手第5掌指关节关节囊损伤。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11月14日，申请人张建云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2025年9月28日在单位承建的新建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Ⅱ标项目锯模板时，被电锯锯伤手部。事发后，张建云被送往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左手开放性指骨近节骨折；2、左手拇指近节骨折；3、左手部开放性损伤伴骨折；4、左手部拇指长屈肌腱断裂；5、左手第5指手部指屈肌腱断裂；6、左手第1指掌侧固有动脉损伤；7、左手第2-4指掌侧固有动脉损伤；8、左手正中神经指掌侧固有神经损伤；9、左手尺神经指掌侧固有神经损伤；10、左手第5掌指关节关节囊损伤。2026年5月20日，张建云向我局补齐相关资料，我局于2026年6月1日依法受理。2026年6月25日，我局公告通知四川中恒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举证，四川中恒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2026年8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结合点劳人仲决字[2026]9号《裁决书》查明以下情况：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了新建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后，将该项目中宜昌南站房建工程劳务分包给四川中恒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张建云于2025年7月12日受张某邀约前往该项目从事木工工作，工作作息时间为早上6时30分至10时30分，下午15时至19时，工作期间接受胡某的管理。2025年9月28日，张建云在使用电锯锯模板时，不慎锯伤左手。根据《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7号)第五条第四款："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障的基本权益"的有关规定，四川中恒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为承担工伤保险的责任单位。张建云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属于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大峰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号：230123005161，车牌号：黑AAK504，声明作废。

宁远县群益律师事务所曾晓建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证号：31811181100021，声明作废。

青河县阿热勒镇呼尔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54325MF8563259L)遗失法人章(巴特依奥拉·艾尼哈木，编码：6543250005441)，声明作废。

黎平县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142000528001，开户行：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00000002243466，声明作废。

遵义市霖瑞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合同章5203036056783、公章5203036056780、财务章5203036056781、发票章5203036056782，声明作废。

贵州芬尼热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斯柯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备案公章(编码：5201039003401)、财务章(编码：5201039003402)、法人章(曹才勇，编码：5201039003403)；现公司名称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曹才勇)均未在公安机关备案，以上6枚印章均已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灵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49593)、财务章(编码：6531010149594)，声明作废。

石家庄市平山诤言法律服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30000MD3072373Q)遗失执业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赫章县华府莊园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527MAAJR3DN9B)遗失公章，编码：5205271064441，声明作废。

兴城市圆金冒菜小吃店(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码：211481001048435)、财务章(编码：211481001048844)、法人章(法人：祝米荣，编码：211481001048845)，声明作废。

新罗区陈长富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02MA305YJ627)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铁力市訾灸堂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姓名：訾庆彬)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14800306，账号：01090369200120111003375，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门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1000000377005，账号：01090369200120112004137，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门支行，声明作废。

福鼎麓客岛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548AW67)遗失公章，编码：35098210037625，声明作废。

新疆鸿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0010022850，声明作废。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跃进农牧有限公司遗失刻有字样"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跃进农牧有限公司畜牧科"公章，编码：15220010001808，声明作废。

公　告

和田天舜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如克亚木·麦提喀斯木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于劳人仲字[2026]65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1日下午17时30分在于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田县建德路3号一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于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随州随城盛世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21MA499K4M1H。你鄂S982A9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6年5月6日10时31分，在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32870千克，超限定标准1870千克，实施了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行驶公路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6〕0544；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9月10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9月23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催告通知书公告

当事人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现已依法对其作出催告通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催告通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王铮**，身份证号：51120219760409085X。违法事实：2026年4月21日16时左右王铮驾驶小型轿车渝A1Y593在万州北站公交车站处招揽了1名乘客送到万州区新城路三峡中心医院总院。你与乘客约定车费20元，送到目的地后乘客通过王铮提供的微信收款码向你支付了车费。渝A1Y593小型轿车未办理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你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本机关于2026年8月1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万101交执罚20260587。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履行标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履行期限：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方式：到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大道376号)缴纳罚款。履行要求：收到该通知书之日，立即履行"万交执罚20261010587"处罚决定。催告通知书编号：20261010587，催告通知书出具时间：2026年9月9日。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大道376号，电话号码：023-87669585)领取催告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9月23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催告通知书公告

当事人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现已依法对其作出催告通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催告通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李良冰**，身份证号：500234199602269394。违法事实：2025年9月2日9时45分李良冰驾驶小型轿车川ADK1665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州北站广场辅道线下招揽乘客2名，从万州北站至万州区爱尔眼科，约定车费30元，川ADK1665小型轿车未办理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你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万101交执罚20260223。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履行标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履行期限：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方式：到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大道376号)缴纳罚款。履行要求：收到该通知书之日，立即履行"万交执罚20261010223"处罚决定。催告通知书编号：20261010223，催告通知书出具时间：2026年8月27日。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大道376号，电话号码：023-87669585)领取催告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9月23日